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許殷綜

相 對 人 吳中甯（長門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一項目一至四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一項目五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

01 視為聲請調解，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、請求
02 權基礎，亦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
03 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本院前曾
04 於113年7月10日通知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迄今尚未補正。聲
05 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提
06 出繕本3份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四之內容，即駁
07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併應一併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
08 解，如附表項目五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5 書 記 官 林 昀 潔

16 附表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一	訴之聲明： 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請求給付相當金額，應特定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，如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並請敘明請求開立之事由）。 例如：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元。 二、被告應開立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 項第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二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如果沒有寫明請求權基礎，法院無法審理。）
三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如聲請人

01

	<p>所主張之勞動契約為何(包含僱傭契約起訖日、工作內容、書面契約、約定休假日數、離職原因等說明)。</p> <p>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要寫清楚，例如原告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被告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離職的原因是什麼，本件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理由是什麼、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，要寫出計算式。</p> <p>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，可依後續附表二格式「分點分項」寫清楚。</p> <p>計算式請提出相對應的證據資料，例如薪資條、薪資單、薪轉帳戶的存摺封面及內頁或可以辨明戶名的交易明細、勞健保投保紀錄)</p>
四	<p>特定相對人為何人。(是「吳中甯」或是「長門股份有限公司」?)</p> <p>相對人如為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年籍資料。</p>
五	<p>陳報本件是否曾經調解。</p>

02

附表二：請求金額說明格式之參考

03

請依下列格式載明各項主張費用之期間、計算式及依據，如有其他請求項目請自行增刪。

04

05

請求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及計算式	請求權基礎 (法律依據)	應提證據
資遣費	自 年 月 日 起任職，至112年 月 日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，共計任職 年 月 日。 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 元			任職起始日、終止勞動契約之通知、終止前6個月之薪資單、薪資給付紀錄及其他。
加班費	敘明加班說明及時數			同上
特休未休工資	應敘明特休未休日數			同上
非自願離	應敘明勞動契約是依照勞動基準法哪	不用填寫。	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職證明	一條或其他法律終止的，並參照勞基法規定，確認終止事由可以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書。			
總金額				